

#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  
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5,424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04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3,922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70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7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,502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3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,526,6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8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02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5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,502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3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19%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

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424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,52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国琴、林志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